**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3、4號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 相片黏貼處 |
| 報 名 科 別 |  |
| 現 職 服 務機 關 學 校 |  | 身分證字 號 |  |
| 通 訊 處 |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 e-mail: |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日夜間部 | 系 科 | 組 別 | 起 訖 年 月 |
| 大 學 |  |  |  |  | 年 月至年 月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教 師 登 記（檢定）種類 |  | 證 書字 號 |  年 月 字第 號 |
| 教 育學 分 | 修 習學 校 |  | 學分數 |  | 起訖年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訖年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資格審核記錄

|  |
| --- |
|  1、（ ）具有該科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 ）其他經歷證明文件。 4、（ ）繳交聲明書。 |
|  審查結果 | □符合應考資格。□符合應考資格，但待補件。□不符應考資格。 | 初審 |  | 複審 |  | 報名收 費 | 無 |

聲 明 書

立切結人 報考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3,4號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下列二款情事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如有下列三、四款情事且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兼課或代理教師薪津衡酌發給)。

一、無法於約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及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四、於錄取後無法依教師登記有關法令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此 致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 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3、4號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 | --- | --- | --- |
| 兩張2吋脫帽半身相片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 考 科 目 |  |

甄選時間：**111年8月19日(五)**，考試時間：**上午10:00起**，**逾時視同棄權。**

注意事項：(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應考)

1. 考試相關事項請參閱教師甄選簡章。

2. 試教及口試時間經唱名3次仍未到場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111年8月19日 上午 10:00 起

委託書

本人 因故不克前往貴校報名111學年度3、4號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 代為辦理。

此致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3、4號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考生 | 姓名 |  | 申請編號（由本校填寫） |  |
| 准考證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報考科別 |  | 行動電話 |  |
| 複查科目 | 原始成績（本欄請申請人填寫） | 複查結果（本欄由試務單位填寫） |
| 1 |  |  |  |
| 2 |  |  |  |
| 申請人簽 章 |  | 申請時間 | 年 月 日時 分 | 回覆日期 | 年 月 日 |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1.申請成績複查，請憑准考證、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2.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11年8月4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逾時不予受理。

3.本表各欄位應逐項填寫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4.複查結果以書面告知，連絡電話請填寫可連絡本人之電話。